

釐清院士與中央研究院體制之關係，朝向民主治理改革

自由學社執委：梁國淦（應科中心）、莊庭瑞（資訊所）、陳建璋（生醫所）、郭佩宜（民族所）、蔡友月（社會所）

近日中央研究院新院長上任，以及院士會議召開，本院再度受到社會關注。針對院士、院長選舉與評議會，我們研究人員有以下看法：

中研院有兩個部分：一是由三十幾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組成的實體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九百多人，這是中研院的主體。二則是類似國外國家科學院，由兩百多位院士組成。院士是學術傑出的榮譽職，大多數的院士都在海外及國內的大學工作，並不因當選院士就成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而是參加兩年召開一次的院士會議，或不定期受邀，在學術發展上對國家、中研院整體、或院內個別研究單位提供建言。院士的身分崇高，但對中研院機構運作而言，屬於顧問性質，身分是客卿。日前有院士主張中研院院長應改由院士會議選舉或限定院士才能投票，這是對中研院體制與體質的誤解。

現行把前述中研院的兩個部分結合在一起的唯一機制，是評議會。評議會成員包括當然評議員（正副院長、各所所長、以及各研究中心主任），此外則是院士選出的聘任評議員（目前大多數是院士），比例約各半。評議會的設計兼顧院內各研究單位以及院士，中研院組織法明定由評議會選舉院長，就民主治理來說，比起全部由客卿為主的院士會議選舉之，或評議會中僅院士組可選舉院長，要來得合理。

不過評議會的辦法從1930年代以來，一直沒有太大的修改，我們覺得目前的評議會組成和運作的方式，有二點必須修正。目前參與評議會的研究人員都有行政職務（正副院長、各所所長、以及各研究中心主任）。從民主治理原則來看，我們建議增加非行政職之研究人員代表，由研究同仁選舉產生。二、目前中研院的重要決定以及組織法的修法草案，都要由評議會通過才有效力。其實近二十年來，中研院有形式與運作類似大學校務會議的院務會議，由院方行政首長、各所所長、各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研究人員代表組成。我們建議除了院長選舉及院士事務相關的職權繼續保留在評議會外，修改中研院組織法，由院務會議取代評議會的其他職權。

綜合以上，我們認為：

1. 本屆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依據中研院組織法，過程合法合理。
2. 中研院院長領導由九百多位研究人員組成的研究機構。由院士會議或評議會院士組逕行選舉院長之提案有違民主治理原則。院長的權力來源需增加做為中研院主體之一般研究人員。
3. 中研院評議會的組成與功能應研議修正，增加評議會中基層研究人員代表，並修改中研院組織法，調整院務會議與評議會職權。

發起：中研院研究人員社團「自由學社」

全文與連署，見 <http://libertysociety.tw/statement/20160629>

（截至6月30日已超過百位院內研究人員連署）